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民终6351号

晶叶(银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你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3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陆全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剩余本金11762.65元，清偿贷款利息3378.85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4月17日)，本息合计15141.5元，以后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计至贷款结清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4)宁0181民初650号

金正、马燕：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诉被告金正、马燕金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被告金正、马燕立即偿还借款本金9万元，利息591.37元，本息合计90591.37元(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法，暂计算至2023年10月20日)；2.被告金正、马燕偿还自2023年10月21日至贷款结清前产生的所有利息，直至贷款本息全部结清，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法(逾期部分计算标准以年利率7.5%的1.5倍即为年利率11.25%)；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4)宁0181民初671号

梁志富：

本院受理原告吴建祥与被告梁志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武学强：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冀龙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3295元，利息1034.22元(以欠款本金33295元为基数，按照LPR上浮50%计算，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1月19日)并主张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合计34329.2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4)宁0121执恢4号

宁夏亿众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李清与被执行人宁夏亿众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永劳人仲字(2021)第086号仲裁裁决书，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李清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宁夏亿众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永宁县望远镇望远大道西魏路鑫达彩钢院内硬支承平衡机一台、三相干式子耦控制柜2台、起重行车1台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4年3月8日上午10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摇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4月8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4年4月18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遇法定休假日自动顺延)。随后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何文：

本院受理原告青铜峡市邵刚镇甘城子村小杜电动车行与被告何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何文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青铜峡市邵岗镇甘城子村小杜电动车行车款4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何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曾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联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曾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4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曾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联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欠款1098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曾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刘金成：

本院受理原告范永祥与被告刘金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宁0121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金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范永祥支付劳务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刘金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4)宁0323民初376号

文树兵、孙潇：

本院受理原告郭龙峰诉被告文树兵、孙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垫付第一笔银行贷款12973.2元；第二笔贷款29899.27元及罚息10839.15元，共计：53711.62元；法院的诉讼费375元及执行费580元，合计54666.62元。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周自华：

本院受理(2024)宁0502民初671号原告朱兴华与被告周自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3500元，并承担利息(按照银行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何建全：

本院受理(2024)宁0502民初738号原告王立明与被告何建全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租赁欠款208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一年利息(20800×15.4%)利息为：3203.2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误工费：1000元以及期间索要租赁欠款的路费1000元、住宿费300元、伙食费100元，计2400元，以上三项总计：26403.2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朱爱奇：

本院受理(2024)宁0502民初673号原告赵晓强与被告朱爱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2.判令被告以借款3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7%支付自2022年5月31日至实际还清借款时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余会玲、杜朝文：

本院受理(2024)宁0502民初674号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余会玲、杜朝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代偿款82148.83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利息损失10300.27元(利息损失自原告代偿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暂计算至2023年4月27日之后的利息损失以代偿款82148.8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3.判令原告对被告以所有的车架号为LFV3A28K4A3045866的奥迪牌汽车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2000元，差旅费4000元；5.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张希刚：

本院受理(2024)宁0502民初702号原告张新祥与被告张希刚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29400元，2003年8月12日起暂计至2023年8月1日，按LPR4.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刘金平：

本院受理(2024)宁0502民初701号原告刘保与被告刘金平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元、工资1400元，共计44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陈兆军、韩淑花：

本院受理(2024)宁0502民初700号原告陈兆文与被告陈兆军、韩淑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违约利息19749元(按年利率5.58%，自2006年2月26日起计算至2023年1月9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曹海军：

本院受理(2024)宁0502民初699号原告黄玉福与被告曹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共计52775元，其中本金40000元、利息12775元(自2014年5月27日起计算至2023年2月27日，按年利率3.65%计算，40000元×105个月×3.65%÷12个月=12775元)，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借款全部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王森阳：

本院审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与被告王森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502民初5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森阳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28703.33元、利息15910.21元，费用10823.6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鲁立东：

本院受理原告张帅帅与被告鲁立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000元，并以18000元为基数，按LPR3.7%的1.5倍支付自2022年5月31日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2024)宁0121民初124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刘忠智：

本院受理原告刘永霞与被告刘忠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000元、利息5719.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2024)宁0121民初122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白科红：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王起运蔬菜摊与白科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蔬菜款75705元及占用资金利息3467.29元(依据LPR利率3.65%，暂从2022年9月2日被告最后一次还款之日起算至2023年12月4日起诉之日)，总计79172.29元，并依据上述计算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宁0121民初55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4)宁0323民初384号

焦治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焦治奇、王昭辉、王学智、李小芬、周燕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焦治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39947.51元，本息共计189947.51元；2024年1月4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13.05%诉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王昭辉、李小芬、王学智、周燕燕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对宁夏金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处置宁夏金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债权合计113,281,030.73元，其中：本金47,499,999.00元，利息、复利、罚息及垫付费用合计65,781,031.73元。以上利息、复利、罚息及垫付费用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欲了解债权债务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合计	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宁夏金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19,499,999.00	43,473,098.18	抵押+保证	宁夏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银钻实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华创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刘瑞芝、刘瑞华、刘永生、吕艳琴
2	宁夏银钻实业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28,000,000.00	69,807,932.55	抵押+保证	刘永生、吕艳琴、宁夏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银钻实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绿都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合计		47,499,999.00	113,281,030.73		

处置方式：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6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买时间及网址：2024年2月7日10时起至2024年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m.jd.com/，用户名：长城资产宁夏分公司)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挂牌价格：2800万元，保证金：840万元，加价幅度：5万元或5万元的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买须知、竞买标的瑕疵说明、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京东资产处置平台(网址同上)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竞价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王先生 蔡先生 电话：0951-8829511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0951-8829515
主管部门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951-882952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4年2月2日

宁夏烽燧75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宁夏烽燧75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1)烽燧75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新建主变2×1500MVA，电压等级750kV/220kV/66kV，750kV出线间隔3回，220kV出线间隔10回，本期每组主变低压侧装设1×90Mvar低压电容器和2×90Mvar低压电抗器。

(2)沙湖75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750kV出线间隔1个，至烽燧变。

(3)平罗电厂~沙湖I回π入烽燧变750kV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2×38km，采用双回路架设。

(4)烽燧~沙湖750kV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38.5km，采用单回路架设，另利用已建线路8.2km(已建线路为平罗电厂-沙湖750kV线路，同塔双回架设，其中一回为本工程预留，长度8.2km，已挂线)。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www.nx.sgcc.com.cn。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前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和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阅，其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北理工中关村国防科技园4号楼2层，联系人：李工；电话：010-68535267；邮编：100081；Email：lichao@larkworld.com。

环评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50号，联系人：张工；电话：0951-4933587；邮编：750018；Email：460554320@qq.com。

通知

戴凤英：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 2024年2月18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具体事项：

一、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银川仁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遗失声明

因泾源县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开具的两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遗失，票号分别：00387259、00387260，声明作废。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张宁同志：

因你自2023年12月1日起离职后不办理离职手续，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关系，现通过登报解除方式予以送达，请你于公告之日起5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特此通知。

宁夏瑞池达源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减资公告

宁夏信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JGB108)，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信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